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青宝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

公司参股公司深圳汇海易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海易融”）处于快速发展期，为支持其发展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通过借款方式向汇海易融提供了4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，用于汇海易融IT系统建设、渠道推广、品牌建设等工作，借款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按7.5%的年化贷款利率向汇海易融收取利息。

2018年12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未归还3,0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将按12%的年化贷款利率向汇海易融收取利息。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汇海易融已归还借款2,094万元，经协商，公司拟将未归还的1,906万元借款展期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将按12%的年化贷款利率向汇海易融收取利息。

二、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汇海易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14 日
- 3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- 4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创业路汇海广场 B 座 2505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林建武
- 6、实际控制人：林建武
- 7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8、主营业务：依托互联网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，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（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，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）；经济信息咨询。

9、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汇海易融资产总额为 8,382.46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,545.26 万元，净资产为 4,837.20 万元。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8,868.57 万元，净利润为-385.92 万元。（上述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汇海易融资产总额为 7,427.87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2,520.57 万元，净资产为 4,907.30 万元。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,008.84 万元，净利润为-227.82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10、相关情况

汇海易融仅为中青宝的参股公司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除 2018 年 3 月向汇海易融提供财务资助以外，未向汇海易融提供其他财务资助。

三、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2018 年以来，汇海易融公司营业收入及资产质量稳步上升，科技能力与产品创新能力已位于行业内的前端，整体业务发展向好。通过本次财务资助展期，有助于汇海易融业务持续发展。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汇海易融主要经营股东林建武、胡肖明、施跃进、张琪同意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充分担保措施，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较小。

四、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防控措施

一方面，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，加强对汇海易融的经营管理，委派专人定期到汇海易融了解业务进展，控制资金风险，保护资金安全；另一方面，汇海易融主要经营股东林建武、胡肖明、施跃进、张琪同意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充分担保措施，该举措能有效防范本次财务资助的违约风险。

五、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向参股公司汇海易融提供的 1,906 万元财务资助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参股公司汇海易融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为了在控制风险

的前提下，支持汇海易融的业务运营和发展，降低参股公司的资金压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将为参股公司汇海易融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有利于汇海易融的业务发展，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，风险基本可控。汇海易融主要经营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提供了充分担保措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。

八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符合公司和参股公司发展需要，且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。

九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承诺：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的十二个月内，除已经收回上述对外财务资助外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2、汇海易融除中青宝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属于中青宝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况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汇海易融的其他股东因其资金有限，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汇海易融提供财务资助，其主要经营股东林建武、胡肖明、施跃进、张琪同意为此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较小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